

索引号:	/2017-15938	分类:	自然资源;通知
发文机关:	延边州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7 年 12 月 12 日
标题:	延边州人民政府印发《州人民政府关于农村“册外地”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延州政发〔2017〕18 号	发布日期:	2017 年 12 月 12 日

延边州人民政府印发《州人民政府关于农村“册外地”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延州政发〔2017〕18 号

各县、市人民政府，延龙图新区，州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人民团体：

《州人民政府关于农村“册外地”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》已经州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延边州人民政府
2017 年 12 月 12 日

州人民政府关于农村“册外地” 规范化管理指导意见

为规范农村“册外地”管理，维护农民集体权益，发挥“册外地”资源最大使用效率，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、《吉林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》、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林地清收还林工作的意见》及中央和省、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现就农村“册外地”规范化管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。

一、农村“册外地”规范化管理工作要在县（市）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由乡（镇）政府实施属地统筹管理，以行政村为主体，按照“政府引导、依法依规、民主协商、公平公正”的原则稳步有序推进。

二、明确“册外地”范围。本指导意见所称“册外地”是指家庭承包地以外的农村集体所有（含部分待明确权属性质的）耕地，包括农户自行开垦集体荒地、侵占林地、草地（牧业用地）而形成的耕地；承包地扩边地及其它原因未纳入家庭承包的耕地。

三、对“册外地”进行全面清查。要结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，对“册外地”进行清查核实登记造册，明确“册外地”权属和使用类别，对“册外地”的使用和签订合同情况进行整理归纳，分清已签订合同和未签订合同“册外地”，并确认目前“册外地”经营人。

四、按照农村“册外地”权属性质分类处置和管理。国土、林业、农业、畜牧等部门要和村集体一同对“册外地”权属进行确权。

确定为国有林地的，按照停耕还林政策，由权属单位登记造册并与经营者签订停耕还林合同。确定为村（组）集体林地的，按照停耕还林政策，由村（组）集体与经营者签订停耕还林合同。要把停耕还林工作与发展特色产业有机结合，争取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扶持，积极培育发展符合还林要求的高效木本植物产业。

确定为草地（牧业用地）的，由村（组）集体与经营者签订退耕还草合同，要把退耕还草与草地（牧业用地）生态建设结合起来。

确定为非林地、非草地（牧业用地）范畴归村集体所有的“册外地”，要按照有偿使用的原则，由村（组）集体和现经营者签订其他方式承包合同，有偿使用的价格标准由村民会议民主决定。鼓励支持村（组）集体协商收回“册外地”，采取公开竞标形式统一发包，发展规模经营和产业化项目。

五、确定为国有林地和集体林地的“册外地”，在林业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按停耕还林政策能够积极主动退出的，不再追究毁林开荒责任。

确定为牧业用地的“册外地”，在畜牧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能够积极主动退出的，不再追究毁草开荒责任。

六、由村（组）集体协商收回的集体非林地、非草地（牧业用地）“册外地”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可对原开垦户或现经营户进行适当补偿，补偿标准由村民会议民主决定，补偿资金由“册外地”发包或集体经营收入支付。

七、农村“册外地”的发包严格按照农村“三资”管理的相关规定操作，必须履行“三资”发包程序，使用规范的承包合同文本，并在乡镇农经站备案归档。

八、农村“册外地”承包，严禁仗权承包、暗箱操作、低价承包或无偿占用。在同等条件下，原开垦农户或经营农户优先承包。

九、农村“册外地”发包收入要全额纳入村集体收入账户，村集体对其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分配的权利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用于村内公益事业、精准扶贫、集体组织成员再分配等。

十、确定为国有林地、集体林地、草地（牧业用地）和未与村（组）集体签订其他方式承包合同实行有偿使用的“册外地”，不享受“粮食作物生产者补贴”、“轮作制度试点补贴”等国家强农惠农政策。

十一、规范农村“册外地”管理不仅是加强农村“三资”管理的重要任务，也是壮大农村集体经济、平衡群众利益关系、做好当前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，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，强化领导，形成合力，确保取得实效。